

创新教学方法 提高《法律基础》课教学质量

陈 迅

(重庆大学 贸易与行政学院,重庆 400044)

摘要:创新教学方法是《法律基础》课程建设的基本问题之一。在大班教学情况下,创新《法律基础》课程教学方法主要体现在创新课堂教学方法、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、改革考试方法、加强法律实践教学四个方面。

关键词:教学方法;法律基础;教学质量

中图分类号:D920.4 **文献标识码:**B **文章编号:**1008-5831(2003)06-0116-02

一、问题的提出

自1987年开设《法律基础》课以来,从课程建设的角度讲,其硬件建设的许多方面都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和水平,《法律基础》课程建设已经实现了规范化、正规化和科学化。但是,无庸讳言,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的影响,《法律基础》课程在有些硬件建设方面,如模拟法庭、实践基地建设等,还存在许多不足和问题;而在课程的软件建设,如教材质量、教师素质的提高,特别是改进、完善和创新教学方法方面,离课程性质、教学目的和社会形势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,这是《法律基础》课程建设中必须正视和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本文在问卷调查、访问调查和查阅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,对《法律基础》的教学方法进行了研究,提出了大班(90人以上)教学创新教学方法的主要思路。

二、创新课堂教学方法,充分发挥学生学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

《法律基础》课程教学任务的完成,靠单一的教学手段和方法是不行的。但是,现行教学中仍然主要采用以教师为中心、以课堂讲授为主的方法,使学生感到法律学习枯燥乏味,无法发挥学习积极性,降低了教育学的效果。“同样的学生,在课程教学前的调查中有95%的人‘希望开设法律课’或‘无所谓’;68%的学生认为原因之一,是‘课堂教学方式单一’、‘法律术语晦涩’等。”笔者调查也显示,有26.5%的学生认为《法律基础》课首先应该改革教学方法。面对具有极强自我意识和主体精神的当代大学生,《法律基础》课教学要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,必须创新课堂教学方法,完善课堂教学方法体系。新的课堂教学方法体系由基本教学法、主要教学法、辅助教学法三个层次构成。

基本教学法是指一般情况下完成课堂教学任务所采用的方法,例如讲授法。讲授法作为基本教学法,又可分为灌输讲解法、自学——提问——重点讲解法、提示性讲解法等。灌输讲解法是传统班级教学法之一,其最大特点在于教师的讲解具有系统性、严密性和逻辑性,教师的思想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阐述,教师的作用发挥得淋漓尽致,学生又能在短时间内较为全面的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,节约教育成本,提高教育效率;其不足在于置学生于被动学习地位,忽视了学生的学习主体地位,不能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。《法律基础》课涉及难度较大的基本理论的教学中可采用此法。自学——提问——重点讲解法的要点是先给学生划定内容由学生自学,再由教师对内容中的难点、疑点和易混淆的地方提问,促使学生思考,最后由教师进行重点讲解。提示性讲解法的作法是先由教师把所学内容的知识联系点找出来,理出顺序,或画出图表,并对内容进行重点讲解,再由学生进行自学或结合其它方法进行教学。这两种方法都既发挥了学生

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,又发挥了教师的主导作用,因而广泛使用于《法律基础》课的教学之中。

主要教学法是指经常使用并贯穿于课堂讲授法过程中的教学方法。主要教学法包括:案例教学法、电化教学法和课堂讨论法。案例教学法是指把法律基本原理融于一个或几个案例中,通过对案例的分析解剖,使学生掌握基本原理,熟悉法律规定。采用案例教学法,关键在于所选案例要具有典型性、符合“三接近”和“准、实、活”的原则。典型性是指所选案例要具有代表性,能反映现实生活的一般情况。“三接近”是指选取案例的发生时间与授课时间接近,发生的地点离学校和学生接近,内容与学生当前的思想实际接近。“准”是指选取的案例要根据教材的内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有的放矢;“实”是指选取的案例必须是真人真事,有案可查而不是虚构的;“活”是指在教学中运用案例要活。电化教学法是指利用录像机、VCD、电影、幻灯、多媒体等现代化的教学手段,将有关法制教育资源播放给学生观看,教师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,使学生受到教育的教学法。上述两种教学法反映的内容都直观、生动、形象,给人以强大的感官刺激,它能最大限度的引发学生的新奇感,激发求知欲,使学生在注意力高度集中的状态下接受法制教育。课堂讨论法是指在课堂教学中,学生根据教师提出的问题,通过相互交流个人的看法,相互启发、相互学习的教学方法。其主要特点在于以学生自己的讨论活动为中心,参加讨论的每一个学生都有自由表达见解的机会,讨论中学生处于主动地位,易于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调查中,有28.7%的学生喜欢课堂讨论。但须解决大班教学课堂讨论耗时多,成本高,不便于组织的问题。笔者在这方面作了一些探索。具体方法是:第一次教学,就以10个学生为限,将之分为若干个学习小组,每次上课各学习小组学生集中就座。这样,课堂讨论就以学习小组为基本单元可以根据教学需要随时进行。

辅助教学法是指偶尔使用,在课堂教学中起辅助作用的教学方法,主要有:模拟法庭、社会调查、旁听审判、图片展览、知识竞赛、兴趣小组、主题班会等。这些方法运用灵活,学生参与性强,主体作用发挥得充分,深受学生喜爱。

上述三个层次教学方法之间是相互联系、相辅相成的。基本教学法是基础,对完成课程任务,实现课程目的起主要作用;主要教学法是帮助基本教学法的实施,深化课堂教学的主要手段;辅助教学法是实施实践教学的主要手段,是连接课堂教学和学生社会生活的桥梁,它对深化课程内容,提高课程的实效性有重要作用。

三、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,使法律教育入耳入脑

现代化教学手段主要是指以现代科学技术(声音技术、影像技术、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)为基础的广泛运用于课堂教学的教学工具和

收稿日期:2003-09-26

作者简介:陈迅(1965-),男,重庆铜梁人,重庆大学贸易与行政学院副教授,主要从事行政法及法学教学研究。

教学手段,主要包括幻灯、电影、电视、录音、录像、VCD、广播、语音实验室、电子计算机和网络、卫星等现代化工具和手段(即媒体)。在《法律基础》课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是幻灯、电影、电视、VCD、电子计算机和网络及其组合(简称多媒体)。

现代化教学手段在《法律基础》课教学中使用,有非常重要的意义:(1)适应了多班合班教学的教学组织形式,扩大受教育的学生人数,充分利用教育教学资源,降低教育成本;(2)可以化复杂为简单,将晦涩难懂的法律问题变得浅显易懂,减小教学的难度;也可将抽象的法律理论转化为直观、生动、形象的生活个案,使案例教学成为现实;(3)能通过声、光、电的综合作用,使学生对教学内容感知鲜明,印象深刻,达到法律教育入耳入脑、巩固学习成果的目的。(4)可以将教学信息量压缩扩大,有效解决《法律基础》课课时少、内容多的矛盾。“美国有人统计过,利用机器进行教学,学员可以多学到三倍的材料;据苏联教育家统计,利用机器进行教学可以节约教学时间的20%。”

四、改革考试方法,引导学生将理论运用于实际

考试是教学过程中的验收环节。考试环节是必要而不可或缺的。目前,《法律基础》课的考试方法主要有:统一闭卷考试、统一开卷考试、作论文、口试和考查平时表现。在具体操作时,一般都采用统一闭卷考试。据调查,学生对考试方式的态度是:33.7%的学生选择开卷写论文,21.3%的学生选择开卷考试,17.5%的学生选择口试,15.3%的学生选择考查平时表现,12.2%的学生选择闭卷笔试。他们作这种选择的原因,26.5%的学生回答“重实用而非死记”,58.1%的学生回答“不知道”,15.4%的学生回答“其它”。

实际上,《法律基础》课的上述考试方式各有优缺点。统一闭卷考试虽然对学生知识学习成果的考查是全面的,但有关课程的思想教育目的是否实现,则无法体现出来,且往往是一次考试决定学生的课程成绩。统一开卷考试虽然无法考核知识点的记忆,也无法考核课程的思想教育目的是否实现,但它能够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有利于减轻学生的学习压力,纠正学生死记硬背的传统应试习惯,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。作论文虽能够检验学生的理论思维能力和课程的思想教育目的,但对运用知识于实际生活的能力无法检验。口试,由于教学班太大而难以实施。只考查平时表现也有诸多问题。

笔者认为,《法律基础》课的考试应由三部分构成即闭卷考试、开卷考试和平时考查。闭卷考试着重考核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把握,占30%左右;开卷考试着重考核学生的法律素质,占40%左右;平时考查着重考核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习惯、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、各教学环节的参与情况等,占30%左右。这样,《法律基础》课的考试既满足了学生对考核形式的要求,减轻了学生记忆的负担,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改变学生的应试习惯,又体现了课程性质的两重性对学生的要求,因而它是一个比较完整的考试方案。

五、探索法律实践教育,养成学生依法办事的习惯

《法律基础》课的实践教育应解决三个问题:建设法律实践基地,强化法律实践环节,依法办事习惯的养成。

(一) 建设法律实践基地

法律实践基地的建设,是高校学生参加法律社会实践的基础和必要条件。学生的法律实践基地主要有:模拟法庭、国家法庭、监狱(看守所)和劳改劳教场所、法律调查场所。模拟法庭设在各个学校校内。各校只要投资一间教室(能容纳4-5个学生自然班),再投资相应经费添置一定设备就可以了。这些设备包括:法槌、法袍、律师服、检察官服、警服(上述设备不是真的,但一定要象)、国徽和一定量的桌椅等。模拟法庭的布置要与国家法庭一模一样,才能有法庭的氛围,学生置身其中才会有相应感受。

国家法庭、监狱(看守所)和劳改劳教场所作为学生法律实践基地,主要供学生旁听法庭审判和参观考察用。要建设这样的法律实践基地,需要学校和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协商,签订合同,将双方的协作关系

确定下来,便于联系和开展活动。从笔者了解的情况看,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都愿意为学校的法律教育教学提供方便,学校应很好利用这种教育教学资源。

法律调查场所的选择有两点须注意:要就近就便选点;选点要典型,能代表社会依法治理的一般情况。

(二) 强化法律实践环节

《法律基础》课教学中内容多、学时少的矛盾比较突出,但通过创新教学方法,合理安排教学内容,科学调配教学时间,是能够进行法律实践教学。因此,《法律基础》课教师能否强化法律实践教学环节,直接体现了其对课程性质的把握和教学水平。

强化法律实践环节,首先要压缩理论教学时间,为组织学生参加法律实践活动提供时间保障。《法律基础》课的法定34个学时中,至少可以抽出三分之一的学时进行实践教学。教师必须充分利用这10个学时,精心安排学生法律实践活动的内容。如果以2学时为一个单元,可以组织5次法律实践活动:(1)组织一次旁听审判活动,让学生置身于法庭审判的氛围中去体验国家法律的强制性、权威性和公平公正性(实践中可以请法院到学校进行典型案例的教学审判,以便让更多的教师和学生都能旁听,也可节约时间和成本);(2)组织一次模拟法庭审判,让学生体验如何通过自身的行为和活动去体现国家法律的强制性、权威性和公平公正性;(3)组织学生进行义务法律咨询,有效地引导和锻炼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;(4)就近组织学生参观监狱和劳改劳教场所,使学生实际了解我国法律实施的过程和情况,增加学生对法律的感性认识,深化学生在课堂中学习的法律理论;(5)邀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修养的司法工作者到学校作报告,就与学生有关的案例和具有巨大社会影响的案例进行深刻剖析,从心灵深处触动学生,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。至于社会法律调查,宜放在假期中实施,与学生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结合,有目的地进行立法、执法、守法、用法和护法方面的专题调查。

(三) 养成依法办事习惯

学生依法办事习惯的养成,是其不断将外在法律要求内化为自身法律素质、内在法律素质外化为依法办事行为的统一过程。在这个过程中,有两个因素起着重要作用:(1)社会的需要。在人和社会的互动中,社会的需要、社会的现实条件对人的发展起决定作用。我国“依法治国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的社会现实,对学生进行个体法律修养提出了要求,并迫使满足社会的这种要求。(2)学生个人的法律修养。社会的需要是外因,只能通过内因对学生发挥作用。学生个人的法律修养是内因,它直接发挥作用。所以,学生要养成依法办事习惯,学生个人的法律修养是关键。教师、学校和社会的责任,就是通过各种方式,创造条件让学生进行个人法律修养,将外在法律要求内化为自身法律素质,并将内在法律素质外化为依法办事行为,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毛泽东.毛泽东选集(第三卷)[M].北京:人民出版社,1991.
- [2]刘舒生.教学法大全[M].北京:经济日报出版社,1990.
- [3]陈迅.法律案例精析[M].重庆:重庆大学出版社,2001.
- [4]赵中建.教育的使命——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教育宣言和行动纲领[M].北京:教育科学出版社,1996.
- [5]孙晓楼.法律教育[M].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1997.
- [6]贺卫方.中国法律教育之路[M].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1997.
- [7]宋春宏.高校德育新探[M].重庆: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5.
- [8]罗洪铁.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专题研究[M].重庆: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8.
- [9]黄蓉生.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[M].重庆: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1.
- [10]谭克焯.法律教学新方法概略——美国法律教学方法在中国的尝试[M].北京:中国展望出版社,1990.